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25号

罪犯曾令木，男，1983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金正盛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总经理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7日作出（2020）云29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令木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其他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退赔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令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终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2901执43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225.54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账户余额4923.9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令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